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1.29
編 號	4180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邱昱程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R845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1747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所屬於疫情期間不得無故拒絕病人前往就醫，以保障病人權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月22日新聞稿及民眾110年1月23日於市長臉書陳情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0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同法第73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
- 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，因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院內感染群聚事件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強化感染管制作為，將針對1月6日至1月19日由綠區出院病人於健保卡註記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專案對象，提醒醫療機構注意詢問接觸史，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，不得無故拒診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54家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